

1-9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

保财教〔2019〕4号

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 费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依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支持城乡义务教育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3 号）及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下达你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补助寄宿生生活费）省级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19 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收入列 1100221 “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50299 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补助资金仍按照原规定的资助比例、资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下达，待国家出台新的资助政策后，再据实予以结算。

二、各区教育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6〕17 号）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执行好学生资助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18〕50 号）要求，组织学校

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,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三、各区财政部门要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列入 2019 年预算,并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(补助寄宿生生活费)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（补助寄宿生生活费）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行政区划码	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	备注
莲池区	130603	60	